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

上　訴　人　邱煒筌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4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邱煒筌犯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人所提之第二審上訴及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敘明其憑以形成心證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亦無違法可指。原

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證人即查獲員警莊大為於第一審之證詞，佐以上訴人為警當場查扣之第四級毒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之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刑案現場照片、上訴人所持之手機畫面截圖、第一審勘驗上訴人警詢筆錄與為警查獲時所攜帶之物品外觀之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所攜帶之白色粉末毒品係以透明夾鍊袋包裝，證人莊大為並證述查獲現場可聞到毒品果汁包之味道，上訴人辯稱其誤認所攜帶之物品為貓砂乙節顯不可採，上訴人主觀上當可預見其受託運輸之物品為第四級毒品之論據。復載敘上訴人為警查獲初始先稱所攜帶之物品為化學物品，之後又翻異改稱係應徵工作代真實年籍不詳之「楊老闆」領取貓砂等語，如何與卷內前開客觀事證以及經驗、論理法則有違，而不足採信，以及上訴人所提出之「楊老闆」聯絡資訊何以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調查職責未盡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徒謂：檢察官未負實質舉證責任，原審不採信上訴人係應徵工作收取貓砂之理由，與網路求職之現實背離，且未調查扣案毒品為何種毒品之先驅原料，率而推論上訴人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與經驗、論理、證據法則有違等語。經核係持自己之主觀意見，再為事實上之爭辯，對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